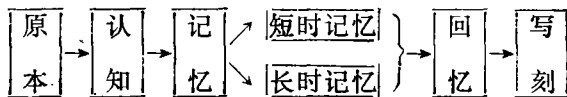


从心理学看古书抄刻中出现的错误

罗 积 勇

我们现在所见到的不同时代的古书,都经过或多或少的传抄转刻,可能产生或多或少的字、句乃至篇章上的各种错误。在改正这些错误时,清代的学者就开始归纳校勘通例,指出了形近而误、因上下文而误、因错解语意而误等种种情况,但对抄刻者发生抄刻错误的具体心理机制仍缺乏起码的分析。这与当时心理学不发达有关。现在,普通心理学日趋完善,各分支和边缘学科也纷纷兴起,象视觉心理学、心理语言学、语误学、笔误学等学科都有了长足的发展。这就为今天的分析提供了一条新途径:从心理学看古书抄、刻中的错误。

一 抄、刻古书涉及到抄刻者复杂的心理过程。其过程可图示如下:



我们将根据这个心理流程图,作分阶段的分析,以便了解古书抄、刻中各种错误的发生机制和心理成因。

首先是“原本——认知”阶段。

原本反映到抄刻者头脑中的视觉信息的最小单位是单个的字。当遇到笔画不清的字,或抄刻者不认识的、笔画繁复的字时,抄刻者就容易把它看作另一个字形相近的字或非字图形。笔者认为,这种错认与人类视知觉的特点有关。

格式塔心理学认为,在大脑视皮层区域中,任意一个点受到刺激都会立即扩展到临近的区域中去。因此,大脑视皮层内局部刺激点之间会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这样,人们在看两个以上的观照点时,就不只是看到了这两个孤立的点,而且“看到”了它们的关系。阿恩海姆认为,这种关系表现为一种“力”的关系。比如人们在观看一个正方形时,实际感受到了一个呈“米”字形的力的构造式样,即由与正方形两条轴线及两条对角线重合的力线组成的力场。处于这个力场内的构图将受其影响^①。我们的方块汉字正是近似地被看作正方形内的图形,它的各构字部件自然就受到这个力场的影响。虽然这些力的作用与影响本质上是发生在大脑皮质中的生理现象,但它在心理上却仍然被体验为被观察事物本身的性质,以至人们对事实上看走了样的图形深信不疑。

这个力场中,主要的力为一种向心力,它使得位于正方形中心的图形或构字部件(以下简称字图构件)具有最大的稳定性。而处于其他地方的字图构件将受到向心力和轴线、对角线方向的拉力的联合影响,从而产生动感,即不平衡感。这种不平衡可以在与其它构件的关系中抵销、转移或加强。

方块汉字有其演变的历史,总的趋势是结构越来越合理,即趋于力的平衡,但仍有一些

不平衡的因素。人们在写字和认字时都有一种追求平衡的意向，这种意向往往导致把一个写得规范的字看为另一个形近字（或非字形）。如拜字右边写得很密，常被一些初识字的人看为只有三横，这样就左右对称、彻底平衡了。

平衡还牵涉到字图构件本身和相互间的“重力”与方向。

这里的“重力”是指人们的心理感觉，是观照对象对视皮质刺激强度的反映。中心部分的字图构件处于稳态，所以对大脑刺激弱一些，它的重力就小一些。换言之，中心部分可以承受更大的重量，所以象“衡”、“衡”之类的字，都是把笔画多的部分放在中心。又，正方形内上方的字图构件的重力比下方大，因此，上部笔画多而密、下部少而疏的字就不顺眼，容易被误看成其他字。《周礼·地官·质人》：“凡治质剂者，……都三月，邦国替。”替，一本误作“基”。因为替字头重脚轻，写这个字时人们往往把下边的月写得尽量扁一些，以求平衡。一当字形不清，抄刻者就把它看作了结构更平衡的“基”了。

平衡还牵涉到方向。字图本身的构造样式能产生一种向特定方向运动的趋势^②。如构件呈三角形时，会产生一种向上运动的趋势。敦煌词中有一首《破阵子》云：“应是潇湘红粉，不念当初罗帐恩，……”绊，在敦煌卷子中误作“继”。这是因为，绊字右边的“半”呈三角形，相对丝旁，它有一种向上升的趋势。为了减弱这个趋势，人们在写这个字时会有意无意地把半字第二横加以强调，中间那一竖往下出头则尽可能短。这样一来，就很容易被抄刻者看成继字了。

人类视知觉还有一个特点，能在繁复的图形中直觉地找出相对简单的结构特征，从而把握整个图形。比如人们在看一个边缘不规则、角度差别很大的多边形时，往往能发现它是几个简单的几何图形的迭加。视知觉的这种能力就是“简化”^③。当然，简化要受到眼前观照物本身的限制，但是，当被感知的图形或字形不很清晰，即刺激力微弱时，这种简化趋势就会更强烈地表现出来，以至人们把图形看走样，把眼前这个字看作结构特征更简单的字。《周礼·天官·司会》：“以参互考日成。”郑注谓“故书互误为巨”。“互”字是由横和竖折、横折三种笔画组成，结构特征复杂。而“巨”的基本构件是一个大框，然后再在框内套入一个反向缩小的框，结构特征相对简单。故写得不标准的互就被看成了巨。值得注意的是，简化倾向导致的“形近而误”并不一定表现为笔画的减少。有时，某个字会误为笔画更多的字，如“勺”误为自^④。自的笔画虽较多，但结构特征却较简单。

简化倾向的实质就是使图形、字形富于特征。因此，当某个字图构件依违于两个特征之间，表现出模糊性（即在正方形力场内，它所受的力之间的关系不明确）时，视知觉的简化就有两种可能：一是磨平这个特征，使它与其他构件的特征认同，如“千”字上边那一撇游移于横与撇之间，有时它就被看成了“干”。这是“整平化”；再就是加强这个特征，去掉模糊性，以达简化，如千误为阿拉伯数字“4”。这是“尖锐化”。

“原本——认知”阶段的错误还有脱、衍等情况。由于视域焦点的跳动，加上原本上下文中的某些诱导因素，就容易跳行或重行。

二 其次是“认知——记忆”阶段。

抄刻古书的认知和记忆是一次一次地进行的，这就提出了一个认知（记忆）量的问题。我们把每次抄刻前抄刻者阅读的文字的多少，称为“笔前阅读量”。

决定笔前阅读量的大小有两个因素，一是人类生理上的记忆容纳度，一是人们对阅读对象所拥有的前提信息。这两个因素是相互作用的。实验证明，在短时记忆中，普通成人一般只能准确地记住7—9个不相联系的成分单位^⑤。而要想增大一次记忆的量，唯一的途径就是

组织更大的成分单位。人类的大脑实际上具有这种“组块能力”。而组块能力的大小依赖于阅读者所拥有的前提信息。所谓前提信息,包括语言文字方面的知识和有关阅读对象的背景知识。语言文字知识使人们能按字词之间的特征、关系组合出更大的成分单位,而背景知识作为贮存于大脑中的知识框架,能够把外行看来繁复松散的内容框进去,组成更大的“记忆板块”。这样,一次记忆的成分虽然仍只有7—9个单位,但以字数计算的笔前阅读量却增大了。陆游《老学庵笔记》中讲到一个有趣的故事:“肃王与沈元用同使虏,馆于燕山愍忠寺。暇日无聊,同行寺中,偶有一唐人碑,辞皆偶丽,凡三千余言。元用素强记,即朗诵一再。……元用归,欲矜其敏,取纸追书之。不能记者阙之,凡阙十四字。书毕,肃王视之,即取笔补其所阙,无遗者,又改元用谬误四、五处。”这一例中,笔前阅读量为三千字,沈元用怎么能把它记下来呢?这固然与他“朗诵一再”、强化了记忆有关。但更重要的原因是他拥有大量的背景知识。沈元用平时经常接触这类赋体文章,对其大致思路、行文风格乃至一些典故套语都很熟悉,加上该赋“辞皆偶丽”,这样就能在记忆时大规模地合并组块,故能创造这个奇迹。

沈元用记忆三千多字的笔前阅读量,漏记十四字,记错四、五处,这说明笔前阅读量越大,则出现错误的可能性也越大。但却不能反过来说:笔前阅读量越小,错误可能性越小。对任何一个抄刻者来说,他在抄刻某一本书时,都有一个临界笔前阅读量。当其阅读量少于这个临界量时,错误的可能性反而会增大。古代刻书时,就有看一字刻一字的情形。这种情形,由于没有足够的上下文这个前提信息,就极易致误。如阮刻十三经注疏本《春秋谷梁传·隐公四年》:“春秋之义,诸侯与正不与贤也。”范宁《集解》:“……名分定则贤无乱长之阶,而自贤之祸寒矣。”寒为塞字之误,这显然是一字一刻造成的错误。

以上从正反两方面分析了前提信息对阅读记忆的有利影响。但任何事情都不是绝对的,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拥有前提信息反而帮倒忙,比如快速阅读,会使抄刻者在并未看清每个字的情况下理解文章的意思。因为处于上下文中的字词实际上具有一定程度的“羡余度”^⑥。所谓字词的羡余度,是指某个字词受上下文决定的程度。比如书上有一句话是“把石头扔出窗外”,如果我们在快速阅读时,没有看清“扔出”两个字,我们仍然可以根据上下文和背景知识很快地把它补出来。不过有时补出来的却不是原字,因为字词羡余度很少有100%的。宋人彭叔夏说^⑦:“叔夏年十二、三时,手钞《太祖皇帝实录》,其间云:‘兴衰治□之源。’阙一字,意谓必是‘治乱’,后得善本,乃作‘治忽’。”在快速阅读时,人们可能犯与彭叔夏同样的错误。

在快速阅读时看错字词,实际上是由于前提信息在大脑中造成了某种“思维定势”,对认知造成干扰。除此之外,在认知、记忆时,还可能有别的干扰存在。

首先,当抄刻者阅读不经意时,他的某种潜意识就可能冒出来,从而产生“读误”现象^⑧。《后汉书》卷六十五《郑玄传》中登载了郑玄的《戒子书》:“吾家旧贫,不为父母昆弟所容,去厮役之吏,游学周秦之都,往来幽、并、衮、豫之域,……”这段话中“不为父母昆弟所容”的“不”为衍文^⑨。为什么会多一个不字呢?这与抄刻者的潜意识有关。我们知道,父母总是寄许多希望于孩子,有的孩子担心辜负父母的期望,潜意识中藏着一种有罪感,这就是“罪恶良心”^⑩。它使人们苛责于己,苛责于人。郑玄不善为吏而弃家游学,也许触动了抄刻者的“罪恶良心”,故把为父母所容误看作不为父母所容。

意识的发散性也可能成为抄刻古书的干扰源。清醒的人的脑子中存在着意识流。即使是在抄刻古书,也可能因为书中的一些字词而引发意识流。特别是在一字一刻的情况下,由于缺乏明确句义的制约,便会因眼前字词意义的多义性和不确定性而引起自由联想,从而抄刻

为涵义相连、相同、相对、相反的字词^①。古书中象日误为月，雌误为雄，就是属于这一类情况。另外，抄刻者的某些识字记字的习惯也会导致误认误记。

三 “认知——记忆”之后就是“记忆——回忆”阶段。

在这一阶段的分析中，我们先弄清学习语言材料时的记忆机制。记忆分瞬时记忆、短时记忆、长时记忆。在抄刻者遇到不认识的字时，即靠瞬时记忆来识知。短时记忆、长时记忆与语言材料学习的关系更大些。乔姆斯基把一个语句分为表层形式与深层意义两个层面。实验证明，语言表层形式的记忆属于短时记忆，深层意义的记忆属长时记忆^②。

一般说来，意义记得牢一些，故在回忆时常常会出现意思说对了，但表达形式有不妥的情况。如《汪水云集·北征》：“三宫锦帐张，粉阵吹鸾笙。”“锦帐张”，吴氏绣谷亭抄本作“张锦帐”，误^③。张锦帐与锦帐张，意思没变，只是语法形式变了。也有另一种情形，即语言形式的特点记住了，内容却改变了或失去了。《汪水云集·湖州歌》：“可怜河畔草青青。”黄氏士礼居本“草青青”误作“青草草”^④。

短时记忆和长时记忆的根本区别在于它们各自储存信息的编码方式不同。短时记忆在储存语言表层形式时，是按其声学特征编码的^⑤。故古书抄刻过程中常发生“音误”。敦煌卷子词中就多见其例^⑥。

声音特征的混淆与干扰还将造成同音异化与同音吞没。《周礼·地官·媒氏》：“中春之月，令会男女。”贾疏：“……蔽芾其樗，喻愚恶夫。”“愚”，《通典》引作遇，是也。遇之误为愚，是由于同音字“喻”的影响，这是同音异化。同音吞没如“求万物（无）不备具”^⑦。

如果待记忆或要回忆的词组、句子有不符合其所属语言的特有的声学特征的地方，这些地方也容易出错。如《汉书》卷三十六《刘歆传》（附见《楚元王传》），登载了刘歆责备太常博士的一封信，信中谈到《古文尚书》最初发现的情形，说：“及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为宫，而得古文于坏壁之中。……天汉之后，孔安国献之，遭巫蛊仓卒之难，未及施行。”“孔安国献之”应为“孔安国家献之”^⑧。为什么会掉了这个家字呢？这与汉语四字词组的音节特征有关。四字词组一般的节拍是“二二”或“二一一”，“孔安国家”是“三一”的节拍，所以家字在某一次抄刻中就掉了。

短时记忆按声学特征编码，而长时记忆记忆语言的深层意义是按类（群集）编码的^⑨。因此，在人们已阅读的文句中，如牵涉的字词不具聚合或组合关系，或不被认为具有这种“类”的关系，这时人们在记忆、回忆时往往会改变其顺序。如《论衡·是应篇》：“案《尔雅·释水泉章》：‘一见一否曰灋。’”此当作“案《尔雅·释水章》：‘泉一见一否曰灋。’”由于抄者不明文意，且以为水、泉同类。

在长时记忆的编码中，与“类”相联系，还有一种定向结构，它表现为观念上时间的先后，如前、左、上表现为时间在前，而后、右、下表现为时间在后。如果收受的信息有违此种定向，就会在回忆时发生脱误，如《说文》：“木，下象其根。”此句后脱了“上象枝也”一句。《根本说一切有部昆奈耶药事音义》“木”注引《说文》正作“木，下象其根，上象枝也。”

再者，由于长时记忆具有类聚特点，所以意义联系紧（即组合性好）的长句记得牢一些，而在同一笔前阅读量中，组合性不好、信息整合性差时，则易发生脱漏。旧本《资治通鉴》就有很多这类错误^⑩。

还是由于长时记忆的类聚特点，当要记的各句意思近似时，或一句可以暗示、包括另一句的意思时，则易脱掉次要句子。如旧本《资治通鉴》卷107《晋纪》：“何不速杀我。”我字下，脱“早见先帝取姚萇于地下而治之”十二字^⑪。

抄刻古书的最后一个阶段是“回忆——写刻”阶段。

回忆之后，大脑中枢便发出指令，要求把回忆的内容写刻出来。不过，写刻的速度比一次回忆的速度慢，为了继续写、刻过程，就必须“复述”（重复回忆）。复述一般是先将整句复述一遍，然后根据对已写字的回忆，截期待写的内容。这时很容易发生写了却误记还没有写，从而重写一次的情况。帛书《老子》乙本卷前第三种佚书《称》：“奇从奇，正从正，恒不同廷。”衍一不字。如果没有写刻的却记为已经写刻了，那就会造成脱文。《逸周书·程典篇》：“思人慎德，德开开乃无患。”此本应当为“思人慎德，慎德德开，开乃无患。”刻本中少写了一个“慎德”。这种情况实际上是在急于写完的情绪影响下发生的凝缩（或“前移”）现象^②。

由于一次回忆的持续时间与写刻全部回忆内容所需的时间不一致，在抄刻者的头脑中，整句的意思与笔下所写的字的意思之间就有一个空隙，各种干扰就可能乘隙而入。

已写过的上文和已扫视过的下文，可能干扰正在写的字，从而产生错误，这就是校勘通例中讲的因上文而误，因下文而误。另外，干扰还可能来自语言环境等等，寓言“郢书燕说”中写信人因烛不明而呼仆“举烛”，乃至误书“举烛”于文中。这类情况也有可能在古籍抄、刻中出现。

郢人误书“举烛”，当时他自己并不知道，说明这种错误的发生是下意识的，即在其意识阈之下的自动行为。这种自动行为在抄刻文章中因精力不集中时极易发生。如有人正在抄一篇心理学文章，其中有“习得”一词，他本来看清了这个词，也准备这样写，但由于他平时写字时，“习”字之后大多是写“惯”字，这样，他最后写在纸上的很可能就是“习惯”，而不是习得。这种写词习惯的干扰在古籍抄刻中也存在。

潜意识也可能在这时作为干扰素而出现。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经法·亡论》：“所伐当罪，其祸五之；所伐不当，其祸什之。”第一个“祸”当作“福”。福为什么会误为祸？似乎可以找出多种原因：一、受下文之同化；二、福、祸形近。但有一个重要的心理原因却为一般人所想不到。这就是，这篇文章通篇讲国家灭亡的事，文章的内容唤起了抄刻者潜意识中的一种关于“不祥”的心理。这种心理与“福”不相容，而与“祸”却很合拍。故福便误写了祸。

注释：

①②③ [美]鲁道夫·阿恩海姆，《艺术与视知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④ 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杂志《酷吏传“自乞”条。

⑤⑥⑬⑭ [美]克雷奇等著《心理学纲要》，文化教育出版社。

⑦ 宋·彭叔夏：《文苑英华辨证·自序》。

⑧⑨ 弗洛伊德：《日常生活的心理奥秘》。

⑩⑪ 参见张舜徽《中国文献学》第97页、94页。

⑫ 弗洛姆：《为自己的人》，商务印书馆。

⑬ 参见《校对手册》，科学出版社。

⑭ 桂诗春：《心理语言学》第128页。

⑮⑯ 王献唐：《双行精舍校汪水云集》。

⑰ 参见孙其芳《敦煌词校勘中所见的形误、音误字简编》，甘肃人民出版社，《敦煌学论集》。

⑱ 《战国策·齐策四》。

⑲⑳ 参见张舜徽《古籍校读法》。

（本文责任编辑 张炳煌）